

红寺堡区民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吴忠市红寺堡区民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及更多政府信息均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ongsibu.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吴忠市红寺堡区民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红寺堡区政府综合服务楼一楼东侧；邮编：751999；电话：0953-5098636；传真：0953-5098636；电子邮箱：hsbmzj@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红寺堡区民政局以履职尽责督促检查为宗旨，认真执行信息审核发布制度和主动公开及依申请公开办事程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的发展。红寺堡区民政局是公众关注度高、公益性强的部门之一。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把它作为体现民政部门“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核心理念的重要方面，作为推进各项民政工作又快又好发展的内在动力，作为民政系统内练素质、外树形象的有力抓手，作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的重要举措，转变观念，扎实工作，创新开拓，有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新的发展，

基本满足了社会对民政部门公开的需求。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专人负责，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增强民政工作可公开信息的透明度，有力地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截至目前，我局在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发布政府信息 135 件，其中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66 件、公示公告 18 件、养老服务 31 件、政策解读 8 件、权责清单 2 件、部门预决算 1 件、新闻中心 1 件，部门动态 8 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精神，依法依规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2022 年，我局未收到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且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规范了信息发布工作遵循的“谁审查、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先审查、后发布”的原则，通过建立健全一系列的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制度，为本部门政务公开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提供了保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进一步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标准和质量，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审核，实行“三审三校”制，切实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全面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健全完善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落实管理责任，增强运维保障力量。2022 年，我局通过“红寺堡区民政局”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 402 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审核制度、政

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制度、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制度和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等。加强对信息发布的规范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的检查，确保各项工作符合规范要求，不断提高我系统政府信息公开成效。开展红寺堡区民政局2022年政府开放日，通过“近距离”参观体验、“面对面”交流座谈的形式，让群众代表零距离、多角度、全方位了解民政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工作任务重，信息公开更新欠及时。二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还需要增加，公开的内容需要进一步细化。

(二)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局将继续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对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将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一是进一步提高人员思想认识，加强学习、管理，强化监督，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及时有效开展。二是，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加大信息公开量，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更好地为公众提供便利的服务，提高行政效能和政府公信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一是认真贯彻执行《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红政办发〔2022〕35号）精神，主动、及时、准确公开民政领域各项法规政策、救助结果、行政许可事项，推进部门财政预算决算等政府信息公开。在信息公开工作中，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事项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重点做好

了城乡低保、基层政权、婚姻登记、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民生工程进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内容信息公开。**二是**结合我区民政工作实际，以简洁明了的形式，对社会普遍关注的民政主要政策法规和业务办理程序作了介绍。共印制政策解读折页10万份，发放到了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和群众手中；并将政策解读的电子文档及时上传到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解读栏和村务公开小程序内，起到了较好的宣传作用，满足了公众对民政政策法规的查阅需求，融洽了干群关系。**三是**参与制定村务公开试点工作推进表，参与组织召开村务公开试点动员会及工作推进会3次，跟随专班到5个试点村以座谈会、走访入户的形式分别向村干部、村民征集意见，共召开意见征求座谈会6次，入户20余户，在试点村村部、市场等群众聚集的地方征求意见4次，共征求意见30余条。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2年，红寺堡区民政局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